**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美晶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71民终7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主楼1101-1103、2203-2204单元。

负责人：鲁征，高级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美晶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3529号316A房。

法定代表人：邹田文，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培，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梓平，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因与被上诉人广州美晶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晶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2016）粤7102民初34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4月2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上诉人联邦快递的委托代理人陈承、被上诉人美晶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罗培、廖梓平到庭参加调查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联邦快递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联邦快递的一审诉讼请求，并由美晶公司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1、联邦快递提供的运单是扫描拍摄件，并非复印件，是可以证明运输关系存在的直接有效证据。根据现行规定和行业惯例，快递单的实物档案保存期满后，是将实物销毁，采用电子数据的方式保存。联邦快递提供的运单就是扫描拍照形成的电子数据运单，在证据形式上属于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并非与原件无法核对的复制品，可以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2、联邦快递还提供了其他证据予以印证。第一，双方的交易习惯，都是依照扫描拍摄件进行结算。第二，联邦快递提供了发送账单的记录和电子邮件，多次向美晶公司催收运输费用。美晶公司此前也是主张应向收货人收取，并未否认存在运输合同关系。第三，美晶公司也没有向公安机关报案，如果联邦快递伪造该运输信息，构成诈骗罪，美晶公司应当会采取报案措施。第四，联邦快递作为国际知名的航空快递公司，有良好的知名度和信誉度，不肯能以低劣的手段虚构运单来骗取一万多的运费。综上来看，联邦快递所有的证据可以相互印证，构成证据链，证明力达到高度盖然性。3、收货人已经收取货物。

被上诉人美晶公司二审答辩称：1、双方的运输费用已经结清。2、美晶公司在2014年8月、9月没有委托联邦快递寄送货物到印度。3、联邦快递提供的运单、清单都是复印件，容易篡改，应不予采信。4、联邦快递提供的从业规则等规定，属于法规，在民事诉讼中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联邦快递在明知有诉讼风险的情况下未保留证据原件，应当承担不利法律后果。5、涉案两笔运输费用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联邦快递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美晶公司支付联邦快递运费、附加费13584.62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4年12月26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1598元）暂共计15182.62元；2.本案诉讼费用等由美晶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0年1月27日，联邦快递、美晶公司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美晶公司（作为甲方）委托联邦快递（作为乙方）提供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双方对相关合同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另查明，2014年2月27日美晶公司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申请名称由广州美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美晶照明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8月18日，美晶公司申请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并进行登记。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联邦快递、美晶公司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但该协议为双方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的框架性协议，不能证明具体航空运输服务的约定内容。庭审中，联邦快递称805617368375号运单和805617368423号运单系美晶公司委托其寄送，涉案运单、商业发票均为扫描件，采用电子保存方式，但联邦快递在庭审中提供的上述证据均不符合电子数据证据的形式。在美晶公司对涉案运输事实不予认可的情况下，无法结合其他辅助性证据形成证明体系来证明发生所诉请的具体航空运输服务的事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联邦快递未能就涉案运输事实予以证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其要求美晶公司支付运输费用及利息的诉请，一审法院难以支持。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驳回联邦快递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80元，减半收取计90元，由联邦快递负担。

二审中，联邦快递提供了三份证据：1、工商局查档资料，拟证明联邦快递寄送账单的地址是正确的，美晶公司已经收到账单；2、涉案运单、发货清单扫描拍摄件的演示过程截图，并在二审庭审演示该运单、发货清单扫描拍摄件在联邦快递系统中的保存情况，发货清单扫描拍摄件上可见加盖有美晶公司的公章；3、电子邮件的打印件，拟证明联邦快递多次向美晶公司主张运费。美晶公司认为上述证据不属于新证据，联邦快递提交上述证据已经超过举证期限，属于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证据不应采信，发表具体质证意见如下：对工商局查档资料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主张其经营地址已经变更；对演示的运单等真实不确认，主张扫描件可以单方制作；对电子邮件的三性均不确认，不清楚邮件来往人的身份。

对于证据1，双方确认真实性，本院予以认定；对于证据2，系涉案运单、发货清单扫描件的演示过程，对于该证据能否证明案件事实，将在本院认为部分予以认定；对于证据3，联邦快递没有当场演示邮件，且不能确认该邮件接收方是否为美晶公司，故本院不予采纳。

经二审审理，一审法院查明的基本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二审补充查明如下：《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1、甲方应在收到出口关税的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期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7、如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美晶公司在该协议中所确认的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黄村东圃广场翠雅居1102室。2015年4月29日，联邦快递通过邮政EMS向美晶公司在《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上所确认的地址寄去一份涉案运输费用的账单，该快递已于2015年4月30日被“本人”签收。

本院认为：本案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二审仅对上诉人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适用进行审查。围绕联邦快递的上诉，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美晶公司是否欠付联邦快递的涉案运输费用。

联邦快递提供了《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美晶公司的两份运单及包裹清单的扫描拍摄件等作为证据。美晶公司以运单、包裹清单不是原件为由对涉案两单运输关系予以否认。对此，本院认为，联邦快递提供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显示双方之间有委托运输的合同关系存在，运单、包裹清单虽然为扫描件，但联邦快递在二审出示该扫描拍摄件的原件，拍摄的内容清晰可见，且包裹清单上加盖有美晶公司的公章，可信度较高。再结合联邦快递曾向美晶公司寄送账单等行为来看，联邦快递主张与美晶公司存在涉案两单运输关系的证据达到了民事诉讼中的“高度盖然性”，可以证明与美晶公司之间存在涉案两单运输。涉案两单运输费用分别为12305.04元、1279.58元，约定为收货人支付运输费用，美晶公司没有证据证明收货人或者其已支付上述运输费用，应当向联邦快递支付。双方的协议书约定美晶公司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但未有证据显示美晶公司清楚涉案运输费用的账单日，联邦公司提供的证据显示美晶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涉案运输费用的账单，故本院认定美晶公司应从2015年5月3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至于联邦快递主张涉案运输费用是否超过诉讼时效，从涉案运输费用的账单日起算，联邦快递主张涉案运输费用并未超过诉讼时效，且联邦快递的EMS邮单显示其在2015年4月份曾向美晶公司主张权利，构成时效中断。故美晶公司认为超过诉讼时效理据不充分，本院不予采纳。

另外应当指出的是，即使采用电子数据保存是运单保存的常规方式，在存有运输费用争议的情况下亦宜保留原件，以避免诉争。且在本案中，联邦快递存在逾期提交证据的情况。联邦快递主张其一审的证据已经充分，故一审中没有提交其他证据，该理由不成立。联邦快递一审中提供的运单、包裹清单是扫描件的打印件，从外观来看与复印件类同，并未出具扫描件原件以证明。即使是出示扫描件原件，亦不等同于运单原件，需与其他证据相结合予以认定，存有诉讼风险，并非联邦快递所述的“应当胜诉”。故联邦快递属于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在联邦快递有委托执业律师参加诉讼的情况下仍出现上述问题，实在值得联邦快递及其委托代理律师进行深刻反省。鉴于本案中出现的上述情况，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对联邦快递及其委托代理律师予以训诫，希望以此警醒当事人、代理人依法行使自身权利，切实依法履行自身的义务，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杜绝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联邦快递的主要上诉请求成立，本院对成立部分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2016）粤7102民初349号民事判决。

二、广州美晶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运输费用共计13584.62元及利息（以13584.62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5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驳回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9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80元，均由美晶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陈作斌

审判员 张珣

审判员 刘海燕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书记员 丘夏雯



**在线查看此案例**